

臺北市115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00 年 0 月 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，推展滑輪溜冰運動，提升滑輪溜冰運動水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

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
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
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
高中男生組 高中女生組
教師男生組 教師女生組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國中組：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五) 高中組：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七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 學生組學籍規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 教師組參加資格

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退休教職員工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（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八、實施日期、地點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1.競速類及自由式輪滑類：115年10月12日(星期一)至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及修改報名資料。

2.花式類：116年3月22日(星期一)至116年3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及修改報名資料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一律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葫蘆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hrps.tp.edu.tw/> 首頁右下角「溜冰錦標賽」連結或 <https://tpska.neoqqf.com.tw/index.php>）。報名系統問題請聯絡：0920-254-011林玉些老師，E-mail（qiangcf@gmail.com）或（lin.yuhsieh@gmail.com）。
- 請將報名表在報名系統上列印，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，並經核章掃描後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，email 至 ckh5225@hrps.tp.edu.tw 學務處體育組，方完成報名作業。
- 各校網路線上報名帳號及密碼，即各校代號。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編修列印該校之隊職員與選手報名資料。

(三) 抽籤暨領隊會議：

- 中小學競速、自由輪滑類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。
- 中小學花式類：116年4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- 地點：葫蘆國小信義樓1樓視聽教室（111067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95號）。
- 請參賽學校留意會議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比賽日期：

- 中小學自由式輪滑：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。
- 中小學競速(2天)：115年12月8、9日（星期二、星期三）假臺北市立迎風河濱公園，兩備時間：115年12月10、11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- 中小學花式（2天）：116年5月3、4日（星期一、星期二）假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5樓。

九、實施項目組別

組別 類別/項目		教師 男	教師 女	高中 男生組	高中 女生組	國中 男生組	國中 女生組	國小 男生組			國小 女生組		
					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
競速 類	200公尺計時賽-乙組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200公尺雙人計時賽-甲組			V	V	V	V	V	V	V	V	V	V
	400公尺計時賽-乙組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500+D 公尺爭先賽-甲組			V	V	V	V	V	V	V	V	V	V
	1000公尺爭先賽-甲組			V	V	V	V	V	V	V	V	V	V
	2000公尺開放賽-甲組							V			V		

類別/項目	組別	教師 男	教師 女	高中 男生組	高中 女生組	國中 男生組	國中 女生組	國小 男生組			國小 女生組		
								低	中	高	低	中	高
									V	V		V	V
	3000公尺計點賽-甲組												
	國小2000公尺美式接力賽							一校一隊			一校一隊		
	5000公尺計分賽-甲組			V	V	V	V						
	10000公尺淘汰賽-甲組			V	V	V	V						
	國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					一校 一隊	一校 一隊						
	高中3000公尺美式接力賽			一校 一隊	一校 一隊								
自由 式輪 滑類	速度過樁對抗賽 (前溜雙足S形)-乙組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速度過樁對抗賽 (前溜單足S形)-甲組			V	V	V	V	V	V	V	V	V	V
	單人花式繞樁賽-甲組			V	V	V	V	V	V	V	V	V	V
	雙人花式繞樁賽-甲組			一校一隊		一校一隊		一校一隊					
花式 類	花式溜冰基本型 (規定圖形)			V	V	V	V	V	V	V	V	V	V
	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			V	V	V	V	V	V	V	V	V	V
	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			V	V	V	V	V			V		
	個人溜冰舞蹈			V	V	V	V	V	V	V	V	V	V
	雙人男女花式溜冰			一校二隊		一校二隊		一校二隊					
	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 (男女不限)			一校二隊		一校二隊		一校二隊					
	團體花式溜冰(show)			一校一隊		一校一隊		一校一隊					

註：「V」代表該組該項目辦理。

十、評比規則

(一)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判定之。

(二) 若有未明訂之事宜，將由裁判長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十一、參加單位：每類別每單項目，每校限報3人。

(一) 中學競速、自由式輪滑、花式溜冰等三類：同類甲、乙組不得同時報名（團體項目不在此限）；中學競速類：每人限報2項（團體項目不在此限）；中學花式溜冰類：每人限報1項（團體項目不在此限）。違反規定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二) 國小競速、自由式輪滑、花式溜冰等三類：每人各類限報1項（團體項目不在此限），

不得越或降年級報名。違反規定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。

(三) 教師組(含退休教職員工):不限報名1項，歡迎教師踴躍參加。

(四) 團體項目(團體花式、接力項目)，每校限報1隊；團體花式四人組及雙人男女花式，每校限報2隊。

十二、獎勵

(一) 個人獎：各項比賽前8名頒發獎狀，破大會成績紀錄者，另標註破大會紀錄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1. 競速溜冰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錦旗。

2. 自由式輪滑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錦旗。

3. 花式溜冰：國小、國中男女混合總成績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錦旗。團體花式1-3名另頒發錦旗。

4. 計分方式：每項名次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惟大型團體花式、競速接力賽分數加倍。累積總分列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如遇總分相等，以該組所得第一名多寡定，如第一名數量相等，將依序評比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依此類推。

5. 各項報名未達8隊(名)時，每項名次計分依序遞減1分。

6. 200公尺、400公尺計時賽乙組及教師組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
(三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四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五)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。

(六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八) 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教育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 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檢驗。
- (三) 如有申訴，須於當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由領隊告知裁判長，並繳交申訴書及5,000元保證金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團體項目未下場比賽者，須著比賽服裝及溜冰鞋參加檢錄才可受獎。
- (五) 各單位請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若無法出席，則由承辦人員代為抽籤，並遵守領隊會議議決之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競速注意事項：
1.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、護掌，否則不得出賽。國高中組出賽時必戴安全帽，其餘可省略。
 2. 中小學競速比賽當天若因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利於比賽進行，將由承辦學校決定是否如期舉行，並於前一日下午3時30分前由報名系統及葫蘆國小學校網站發布，延期日期順延一日或指定兩備日期。依中央氣象署預報比賽當天降雨機率超過70%以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則考慮延期舉辦。
 3. 每位報名選手有號碼布1張，競速選手請貼在帽子上左側。
 4. 競速項目接力賽選手服裝之上衣樣式、顏色均須一致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 5. 競速項目溜冰鞋開放使用（傳統並排與直排溜冰鞋可自由選擇）。
 6. 競速項目200公尺、400公尺〈乙組〉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，輪子直徑需在80mm 以下（固定式鋁合金底座，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以鉚釘固定底座，伸縮鞋不在此限）。
 7. 國小組〈甲組〉輪子直徑不得超過100mm。
- (七) 自由式輪滑項目注意事項：
1. 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，二輪成績擇優排名。
 2. 自由式輪滑每踢倒、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0.2秒，失誤超過四個，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 3. 速度過樁對抗賽（前溜單足S形）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 4. 速度過樁對抗賽（前溜雙足S形）在抵達終點需以雙足方式通過，若有抬起通過終點線，則該次比賽失格。
 5.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200x40cm的起跑框，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。
 6. 雙腳S助跑距離是8米，17個角標，間距120公分；單腳S助跑距離是12米，20個角標，間距80公分。
 7. 不可碰觸前後線，在預賽時，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。
 8. 起跑指令為「各就各位」、「預備」，聞預備聲時選手須於五秒內出發。
 9. 乙組使用直排輪限高筒塑膠鞋身，四輪底座，輪子直徑需在80mm 以下，伸縮鞋不在

此限，甲組器材不限。

10. 國小組出賽時一律戴安全帽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11. 單人花式繞樁，每人1分45秒至2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10分。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5個，罰分5分。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選手請自備 MP3音樂(請勿使用其他格式)，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，檔案不可超過4M，否則無法上傳。檔案名稱修正為「校名+組別+選手姓名」，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12.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，為2人下場比賽，參與隊伍須為1男1女，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，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，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，時間罰分改為10分。比賽中未切過的樁（角標）間距超過5個，罰分5分。花式繞樁排名採「席位排名法」。選手請自備 MP3音樂(請勿使用其他格式)，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，檔案不可超過4M，否則無法上傳。檔案名稱修正為「校名+組別+選手姓名」，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13. 每位報名選手號碼布放置方式，依領隊會議決議公告。

（八）花式項目注意事項：

1. 花式項目：

（1）花式溜冰基本型（規定圖形）直徑為6公尺，套形直徑為2公尺40公分。

（2）個人自由型、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、大型團體花式溜冰音樂請於報名時上傳，檔案類型為 mp3。

2. 花式溜冰基本型（規定圖型）：

國小低年級組：第一組：1號

國小中年級組：第一組：1號、9號；第二組：2號、8號

國小高年級組：第一組：3號、11號；第二組：4號、10號

國中組、高中組：第一組：13號、14號；第二組：12號、15號

3. 並排花式溜冰自由型：國小低年級組1分30秒（正負10秒）5個一圈跳躍，不含 Axel（每個跳躍可重複2次），2個旋轉（限直立與蹲轉），一組步法；國小中年級組2分45秒（正負10秒）一組步伐，旋轉動作不限，12個跳躍含 Axel、2圈 Salchow、2圈 Toe Loop 以下；國小高年級組3分15秒（正負10秒）一組步伐，3個旋轉動作不限，10個跳躍限2圈(含)以下。國中組3分30秒（正負10秒），8個跳躍含 Axel，2個旋轉，30秒以內步伐。高中組4分鐘（正負10秒），8個跳躍含 Axel，2個旋轉，40秒以內步伐。

4. 直排花式溜冰自由型：國小組3分鐘（正負10秒）。國中組3分30秒（正負10秒）。

5. 個人溜冰舞蹈：國小低年級組 CITY BLUES，國小中年級組 CITY BLUES，國小高年級組 SKATER MARCH，國中組 ROLLER SAMBA，音樂播放採三首輪放。高中組自由冰舞，3分30秒（正負10秒）。

6. 雙人男女花式溜冰：分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三組，每校限報名二隊。比賽時間2分30秒（正負10秒）。

國小組：1個一圈影子跳躍；1個組合影子跳躍，三個一圈跳；1個單一影子旋轉；1個接觸旋轉；1組連接步；1個飛燕迴旋；1個一圈拋跳（Throw Jump），不可做 Axel 及撐舉。

國中組：1個單一姿勢撐舉 - 不過肩；1個2圈以下影子跳躍；1個影子旋轉；1個拋跳（Throw Jump）· Axel 或是 D.Salchow；1個接觸旋轉；1個飛燕迴旋；1組連接步。

高中組：影子旋轉，單一姿勢，Camel，最少三圈；影子跳躍，不可以跳 D.Axel 或是三圈；單一撐舉 - Airplane 或是 Press Lift（3-4圈）；1個接觸旋轉，Camel（Killian、Tango、Pull Around）擇一；1個拋跳（Throw Jump），最多兩圈半；1個死亡迴旋；1組連接步。

7. 團體花式溜冰四人組：比賽人數：4人，候補1人，音樂使用時間國小組：3分鐘（正負10秒）、國高中：3分15秒（正負10秒）。

8. 團體花式溜冰（show）：比賽人數：6~30人，音樂使用時間4~5分鐘（正負10秒）。

9. 需自備音樂的比賽項目，選手請自備 MP3 音樂(請勿使用其他格式)，在報名時同時上傳網站，檔案不可超過4M，否則無法上傳。檔案名稱修正為「校名+組別+選手姓名」，報名截止後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防疫相關規定

（一）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（二）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廢棄物清理計畫

（一）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
（二）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
（三）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十六、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－交通資訊

●開車路線

→從臺北火車站的方向：沿承德路直行至民權西路左轉直行，於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。

→從高速公路的方向：下重慶北路交流道，沿重慶北路往南開，於昌吉街左轉直行至大龍街右轉即可到達。

●公車路線

→大同國小：21、26、266、280、290、304、306、616、618、636、639、811、承德幹線

→民權33大龍街口：41、111、211、225、226、227、261、292、306、520、539、616、617、618、636、638、639、801、803

→昌吉重慶路口：2、9、21、41、215、223、250、255、274、288、302、304、306、601、636、639、641、704、重慶幹線

→蘭州國中：2、9、21、215、246、306、636、639

●捷運路線

→淡水信義線民權西路站，6號出口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西，往承德路方向前進，於大龍街口右轉，約五百公尺，即可到達。

→中和新蘆線大橋頭站，出車站後沿民權西路朝東，往承德路方向前進，於大龍街口左轉，約五百公尺，即可到達。

臺北市大佳河濱迎風溜冰場－交通資訊

●交通資訊

- 地點：大佳河濱公園－迎風溜冰場
-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橋西側至中山橋東側間的基隆河岸河濱公園。

●開車／公車路線

公車：33、72、222、286、RL34路市公車，站牌名：大佳國小站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圓山站下車→轉搭102、103路市車至9號水門大佳國小站

搭乘文湖線至大直站下車→過大直橋步行約15分鐘

開車：1. 濱江街的「濱江疏散門」

2. 大佳國小旁的「大佳疏散門」

3. 林安泰古厝旁的「林安泰疏散門」